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蒋健明	董事	鉴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何澜	董事	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何巧玲	监事	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蒋健明、何澜,公司监事何巧玲对本报告投弃权票,理由如前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东方园林</td><td>股票代码</td><td>002310</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陈莹</td><td>夏可钦</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2">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td><td>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10-59388885</td><td>010-59388885</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10-59388886</td><td>010-59388886</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orientlandscape@163.com</td><td>orientlandscape@163.com</td></tr>
</tabl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政策情况及公司竞争优势

(一)行业政策环境

(1)水环境治理行业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分别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聚焦重要湖泊推进保护治理、推动大江大河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入手,进行具体阐释。《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有序推进,一批专项规划和重大治理工程顺利实施,全国第一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全面启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模式加快创新。当前,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矛盾尚未根本缓解,水环境状况改善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突出,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相比仍有不小差距。

《规划》明确了到202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

2021年,公募REITs试点正式启动,环境保护作为基建REITs聚焦的七大领域之一,可减少生态环保企业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对盘活存量资产有重要意义,多项举措有利于改善生态环保行业企业当前的资金困境。在政策持续深化、财政支持力度加大、融资环境改善的背景下,将给公司的水环境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环保危废行业

自1995年我国出台首个关于危废处理的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起,逐渐在危废处理的基础设施、信息披露、标准制定等各方面进行了政策制定,已形成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核心,覆盖从危废鉴别、转移、处置到资质、监管的危废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长期以来产废企业为逃避高额危废处理费用,存在瞒报现象,导致危废处理量远小于实际产生量,行业主要由监管驱动。随着监管趋严,释放行业潜在空间。

2020年审议修订的新《固废法》和新《危废名录》,加大了对工业固废、危废处置等的监管力度和处罚力度,使危废产业更加规范健康发展。2021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本次危废评估方案推动政府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提升企业危废环境管理水平,危废监管严格化趋势持续。

危废企业实际经营规模远低于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持证规模,实际处置率非常低。主要原因包括①供需种类不匹配现象较为严重。由于危废种类繁多,共分为46大类479种,88%的危废处置企业仅能处理5种以下危废种类。②由于环评和建设期长等因素,许多危废企业拥有牌照却无实际处置能力。③区域错配,由于危废运输的特殊性,一般采用就近处理的方式,导致有些产能的区域分布错配。从而使得危废产能缺口极大,危废处置能力供不应求。

(3)循环经济行业

2021年2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从6个方面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出了部署安排,并明确了85项重点任务和牵头单位,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总体目标:到2025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约20%,单位GDP能源消耗、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降低13.5%、16%左右,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纸利用量达到6000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3.2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400万吨、1150万吨、29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

随着《规划》的实施,"十四五"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必将再上新台阶,进一步缓解我国资源安全压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循环经济是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的重要途径,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力抓手,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在十四五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二)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在生态修复领域深厚的积淀和环保处置、服务领域全面扎实的专业能力,在水生态修复、工业危废处置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并将其结合于公司三大主业,提升公司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同时,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驱动力,将更多、更高效的工业固废资源化、产品化的科研成果,应用于生态环境建设。公司生态工程、环保工厂运营及循环经济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了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价值提升产业链,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产业提升、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400余项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专利,并掌握130余项危废处理技术专利,以综合技术体系创新优势持续引领生态环保行业发展。400余个优质生态、环保及循环经济项目遍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在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等国家战略发展区域打造了80多个标杆项目,助力中国核心城市带绿色发展。

生态业务方面,公司继续稳扎稳打,重点布局地方财政状况良好,融资推进顺利的地区,虽然生态工程业务量出现收缩,但项目质量保持了较高水平,对公司整体业绩起到了良好支撑,仍是公司经营的重要方向之一。

环保业务方面,公司依托现有危废处置平台,不断提升危废处置能力,加速环保技术的更新迭代,升级环保工厂的管理运营,做大做强危废处置业务。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52.72%,实现毛利2.04亿元,同比增长65.82%,业务实现了较大突破。

循环经济业务方面,公司布局废旧家电、废旧金属材料、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拆解领域,和大型央国企开展废钢和不锈钢、废纸、铝、电子产品等多品种的业务合作,业务有序布局,快速发展。作为公司全力打造的环保板块全产业链平台中的重要一环,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客户多是大型的国有公司和行业龙头,且账期短、资金回收有保障。该业务板块积累的丰富的上下游资源,也为布局产业链中的其他业务提供基础。

二、公司主要业务

1、生态业务:公司立足水资源、水环境、水景观"三位一体+智慧水务"的理念,联合旗下设计子公司、生态研究院、水处理公司等,向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水生态优化服务,具体模式主要为通过EPC或PPP的形式参与地方政府海绵城市建设、河道修复、水景观提升、乡村污水处理等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EPC即设计施工一体化,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经过法定招投标程序后,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景观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景观工程具体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现对PPP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2、环保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驻场服务等模式为产废企业提供工业危废综合处置服务。

无害化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手段,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减量、彻底的形变或与环境彻底隔离等方式,以消除其对环境的危害。公司根据工业废废物的种类、数量等向产废企业收取处置费。

资源化是指通过熔炼、萃取、提纯等工艺,提取含贵金属的电镀污泥、废电路板、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工业废弃物中的有价资源回收再利用的手段。公司从产废企业收取工业废弃物作为原料,并通过资源化提取其中的有价资源,并向下游客户销售。

驻场服务是指在产废企业生产线安装处置回收装置,实现生产线上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或回收利用,能够实现为产废企业节省新料投入、产生部分循环收益并减少危废运输费用等效用。公司通过收取服务费、销售已回收的有价资源等模式获取收益。

3、循环经济业务:公司从2020年开始逐步布局工业废弃物循环业务,以规划调整城市或区域的产业结构为出发点,通过"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以达到减少污染排放,最大限度高效利用资源和能源的目标,最终实现区域的低碳、循环发展。该业务主要包括废旧家电、废旧金属材料、电子废弃物、废旧汽车等的拆解回收和发展中的深加工业务。

三、2021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是"十四五"开端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年份。站在新起点上,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积极践行年初设定的战略目标,重点部署PPP项目收尾及结算工作,加大对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及固废处置业务的投入,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4.87亿元,同比增长20.18%。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对利润造成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的战略目标,推动生态建设业务的实施和收尾,拓展精品项目,积极发展固废处置和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其中:

生态建设业务(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实现营收34.1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56%,实现毛利9.10亿元,是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撑。

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实现营收62.6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9.76%,正逐步实现规模效应。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为地方政府重点发展和支持项目,获得一定的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该业务实际毛利1.50亿元。

固废处置业务实现营收5.05亿元,同比增长52.7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81%,实现毛利2.04亿元,同比增长65.82%,业务实现了较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项目结算力度、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通过多重途径盘活资产,加速回笼资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135.07%,较上一年同期增长30.41%;同时资金周转较快的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和固废处置业务在报告期内得到较快发展,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出现明显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5亿元,同比增长201.1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费用率0.32%,管理费用率5.74%,财务费用率8.11%,和上年度基本持平,费用控制工作表现良好。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52.47亿,负债330.71亿,资产负债率73.0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融资途径	期限	融资余额(亿元)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85	44.26
	一年以上	31.49	22.43
债券	一年以内(含一年)	0.01	22.43
	一年以上	9.97	9.96
信托融资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4	0.09
	一年以上	64.99	52.01
融资租赁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7	0.51
	一年以上	0.91	0.60
合计		154.53	152.31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154.53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47.17亿元,较期初减少20.12亿元,占公司全部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0.52%,占比较期初下降13.66%。因此,公司短期债务的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风险可控。

总体而言,公司债务情况良好,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长期债务占比增加,短期债务风险可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5,247,267,698.44	45,379,124,099.99	-0.29%	43,811,501,2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6,917,309.57	11,926,768,920.04	-9.81%	12,427,324,714.6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0,486,627,571.98	8,725,535,437.62	20.18%	8,133,197,1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373,779.68	-492,260,346.93	-135.32%	51,905,20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320,748.54	-533,185,786.95	-117.81%	25,652,40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43,825.83	-746,222,484.42	201.12%	-1,327,470,82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8	-138.8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8	-138.89%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4.04%	-6.17%	0.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05,350,885.68	2,398,739,850.32	3,328,196,700.02	2,754,340,1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649,247.58	-211,257,945.23	4,881,759.76	-633,348,34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211,426.79	-209,370,355.07	10,785,213.43	-645,524,1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2,189.80	-158,006,425.34	1,002,253,571.30	-137,385,509.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81,469</td><td colspan="2">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87,596</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r>
<tr><td colspan="9">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colspan="3"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 rowspan="2">何巧女</td><td rowspan="2">境内自然人</td><td rowspan="2">29.03%</td><td rowspan="2">779,541,885</td><td colspan="3" rowspan="2">0</td><td>质押</td><td>778,804,147</td></tr>
<tr><td>冻结</td><td>779,541,885</td></tr>
<tr><td rowspan="2">唐凯</td><td rowspan="2">境内自然人</td><td rowspan="2">5.73%</td><td rowspan="2">153,912,147</td><td colspan="3" rowspan="2">115,509,110</td><td>质押</td><td>153,832,147</td></tr>
<tr><td>冻结</td><td>153,912,147</td></tr>
<tr><td>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5.00%</td><td>134,273,101</td><td colspan="3">0</td><td></td><td></td></tr>
<tr><td>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5.00%</td><td>134,273,101</td><td colspan="3">0</td><td></td><td></td></tr>
<tr><td>汪文政</td><td>境内自然人</td><td>2.13%</td><td>57,222,158</td><td colspan="3">0</td><td></td><td></td></tr>
<tr><td>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53%</td><td>41,147,634</td><td colspan="3">0</td><td></td><td></td></tr>
<tr><td>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45%</td><td>38,900,000</td><td colspan="3">0</td><td></td><td></td></tr>
<tr><td>赵宝宏</td><td>境内自然人</td><td>1.38%</td><td>37,150,200</td><td colspan="3">0</td><td></td><td></td></tr>
<tr><td>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兴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23%</td><td>33,000,000</td><td colspan="3">0</td><td></td><td></td></tr>
<tr><td>翟晓波</td><td>境内自然人</td><td>1.03%</td><td>27,670,000</td><td colspan="3">0</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7">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兴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7">汪文政、赵宝宏、翟晓波、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兴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td></tr>
</ta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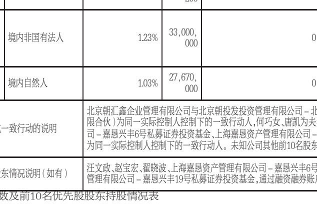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table>
<tr><td>债券名称</td><td>债券简称</td><td>债券代码</td><td>发行日</td><td>到期日</td><td>债券余额(万元)</td><td>利率</td></tr>
<tr><td>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td><td>20东林G1</td><td>149263.SZ</td><td>2020年12月23日</td><td>2025年12月23日</td><td>1,000,000,000</td><td>5.20%</td></tr>
<tr><td colspan="2">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td><td colspan="5">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3日足额支付20东林G1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付息公告》。</td></tr>
</table>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新世纪评估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存续期债券"20东林G1"债项评级保持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09%	70.71%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6,132.07	-53,318.58	-117.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97%	2.63%	-4.60%
利息保障倍数	-0.51	0.28	-282.14%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2票

董事蒋健明弃权原因:鉴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董事何澜弃权原因: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报告》;

《2021年董事会报告》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扈纪华、刘雪亮、孙燕萍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2票

董事蒋健明弃权原因:鉴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董事何澜弃权原因: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470151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2票

董事蒋健明弃权原因:鉴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会议资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本人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董事何澜弃权原因:因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没有给予充足的时间给本人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58,373,779.6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9,133,548.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亏损不提取公积金,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010,319,860.32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21,186,311.87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在制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2)第470002号)。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下同)提供担保;

2)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72.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46.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26.7亿元),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67.77%,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6.11%。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72.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9.30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45.83%;实际担保余额为24.56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2.83%。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5.30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4.93%。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2021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2021年薪酬(税前)
刘晓峰	董事、总裁	男	81.77
程向红	董事、副总裁	女	80.52
贾莹	副总裁	女	80.52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80.52
刘玉东	副总裁	男	74.22
王谭亮	财务负责人	男	74.22
刘伟杰	董事、总裁(2022年2月离任)	男	100.52
合计	--	--	572.31

刘晓峰、程向红、陈莹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97,188.62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85,632.82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3.93%。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具体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燕萍,委员:刘晓峰、扈纪华、刘雪亮、程向红;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雪亮,委员:慕英杰、孙燕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扈纪华,委员:刘晓峰、孙燕萍。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2022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质押、商票贴现、资产证券化投资、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议案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预计2022年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含)。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议案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慕英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技术研发投入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全面提高项目技术成果转化,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赢,公司研究院在已掌握多项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土壤修复、矿山修复、生态园林建设等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在2022年拟进一步研究开发城乡生态环境修复及景观建设等领域技术,进一步加强与优化技术应用与推广。2022年公司预计实施研发项目8项,其中结转研发项目5项,新立研发项目3项,预计投入资金约8,00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2:0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年董事会报告》;
3、《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21年财务报告》;
5、《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6、《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2022年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监事何巧玲弃权原因: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监事何巧玲弃权原因: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监事何巧玲弃权原因:上市公司未及时提供材料,本人没有充足的时间就我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求证,无法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验证,因此选择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帮助公司尽快恢复到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增信、委托贷款等流动性支持。预计2022年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含)。议案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72.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发挥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保险、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72.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46.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26.7亿元。

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正镶白旗东方园林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		中塑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3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7,000
4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70,000
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7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35,000
8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5,000
9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1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5,000
1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3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3,000
14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16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7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8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9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
20		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000
21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
22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20,000
23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729,000

注:本表中的担保额度为对该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各级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接受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前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获得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2.9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以各级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地保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或者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均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经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公司董事会同意将72.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9.30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45.83%;实际担保余额为24.56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2.83%。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5.30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9,697.3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获得担保额度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合计
正镶白旗东方园林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祝红福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道西工业园区	2018年3月27日	53.5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处置与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各目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经营证);环保设备和技术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装备制造;环保工程设计、总承包;环境监测。	30,000,000	103,938,694.30	100,369,065.00	0	-1,164,981.97	-1,165,006.04	3,569,629.30
中塑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永刚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1至7层101二层231	2020年1月7日	70%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污染设施治理运营;经济贸易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000	43,449,508.28	32,488,033.39	627,433.66	-3,417,463.46	-3,774,351.99	10,961,474.89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廖勇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2013年12月6日	53.57%	润滑油销售、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建辅建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管道配件、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维修;自有设备租赁;本企业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	70,679,598.47	47,495,404.02	0	-726,428.32	-631,359.89	23,184,194.45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杨水清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3号楼C301	2017年12月8日	64.29%	环境污染设施运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00,000,000	4,305,877,870.28	2,838,639,655.12	508,429,971.71	35,980,597.91	32,807,776.51	1,467,238,215.1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陈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10	2015年5月20日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000	5,874,089,197.30	2,719,039,560.35	6,856,172,912.76	-9,206,692.46	-30,245,209.19	3,155,049,636.95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严红生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2014年8月26日	71.43%	环保设备研制、开发;危险废物处置;为企业提供固废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00	446,341,673.87	181,604,201.84	154,628,033.69	57,804,908.06	57,435,308.53	264,737,472.03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庄可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春江镇化工园区内)	2006年6月13日	53.57%	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废液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甲醇、二丁醚、磷酸、硫酸、四氢呋喃、丁酮、丙酮、异丙醇、二丙酮醇、正己烷、石油醚、正庚烷、1,2-二氯乙烷、甲苯、乙醇、甲基异丁基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腈、二甲苯、二异丁基甲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酸酐、聚醇多元醇的制造、加工。二乙二醇、丙三醇、乙二醇、N-甲基吡咯烷酮、丙二醇、光阻液(EKC、EBR)、润滑油、八氟戊醇、四氟丙醇、丙二醇单甲醚、碳化硅、聚乙二醇、PCB线路板、电子零件、五金器具、表面处理剂、工业油脂、工业盐、聚合甘油(除危化品)的制造、加工;聚醇多元醇组合料、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组合料、聚异氰酸酯组合料、聚氨酯组合料、聚乙烯、丙三醇(甘油)进出口及批发业务;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清淤工程、非爆破性建筑物拆除工程的施工;固体废物、生活污泥、工业污泥的收集和清运及安全处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工业水池及储罐的清洗;绿化工程的养护、设计、施工;废旧物资回收(除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9,714,250	549,414,922.93	219,224,229.12	141,994,040.93	44,660,486.14	45,564,388.47	330,190,693.81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刘爱军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	1990年10月15日	51%	回收废旧有、黑色金属、三类废旧物资、报废汽车及拆解(以上各项凭资质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报废机械设备及装备物资、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剧毒品)、机制纸、纸制品、塑料、橡胶、轮胎、工矿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爆炸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60,000	34,702,659.46	13,010,403.55	26,598,262.14	162,680.44	78,408.30	21,692,255.91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贺兴华	民权县特色商业区波尔多风情街	2017年8月7日	60%	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市政公用工程;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污染治理;房屋建筑;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01,000,000	550,998,828.44	194,449,795.00	0	252.63	252.63	356,549,033.44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关典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牛栏村内325国道旁厂房	2018年9月18日	100%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工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设备批发、零售;投资广告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市政环卫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5,050,000	675,749,898.76	234,947,617.41	-198,165.14	-7,679.20	-17,679.39	440,802,281.35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颜东	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1577号(世贸大厦)B楼商务办公单元1307室	2018年6月4日	80%	文化旅游项目、城镇化建设项目、房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水生态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工程技术服务;景区运营、旅游景区经营;物业管理;个人、企业形象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酒店管理;城市文化及品牌宣传推广;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工艺品批发及零售;体育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3,600,000	1,242,209,284.52	402,000,285.09	20,380.19	-37,284.54	-37,284.54	840,208,999.4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段英俊	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	1987年11月23日	100%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344,720	3,597,171,032.98	1,129,432,520.42	332,853,941.84	-91,683,222.29	-79,613,220.36	2,467,738,512.56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乔铁兵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77号1111室	2004年4月30日	64%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00	436,240,015.19	93,358,545.01	0.00	-607,914.62	-1,107,914.62	342,881,470.18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静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南侧	2019年11月8日	65%	废活性炭回收再生利用;活性炭生产、销售;危废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应用技术研发、销售;危废综合利用设备研发与销售;危险废弃物收集与储存;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保服务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	234,259,198.48	47,870,698.56	0	-2,131,781.59	-1,584,493.09	186,388,499.92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张超	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1996年6月4日	100%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工程设计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0,000,000	1,612,174,958.46	315,519,321.58	468,080,137.34	-1,575,544.90	6,185,526.69	1,296,655,636.88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郭少鹏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4068室	2004年2月9日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花卉苗木、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园艺用品的销售,绿化养护,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0	1,189,340,427.44	132,620,153.12	31,573,479.98	-54,369,160.08	-49,480,757.36	1,056,720,274.32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庆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6号帅府商通大厦10楼101-105号	2000年4月4日	100%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的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许可证方可经营)。	70,000,000	2,575,566,002.83	277,208,702.04	674,780,971.81	105,707,471.12	82,178,565.62	2,298,357,300.79
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大峡谷村无门牌1(1幢2楼)	2017年6月20日	80%	游览景区开发、建设、管理;旅游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房屋租赁代理;艺术表演服务;物业服务;温泉浴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销售:珠宝首饰、旅游工艺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	48,280,283.28	5,013,993.03	12,386	-8,619,191.59	-8,622,513.75	43,266,290.25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李炳余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中核产业园	2016年12月27日	38.57%	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湿地环境监测;地质环境监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9类)、放射性物品(一、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	261,560,902.32	17,054,367.89	591243.12	-9,359,999.69	-7,405,223.15	244,506,534.43
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义勇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98号2幢24-1	2019年11月8日	7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物资回收;废旧金属回收;环境污染治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销售:环保产品、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煤炭,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	924,285,599.84	42,514,199.72	6,272,001,350.93	-9,766,556.24	-22,709,747.66	881,771,400.12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江博新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北大街一号	2017年4月18日	7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销售:废金属、旧车回用件;废旧物资回收;闲置设备收购、寄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564,079.52	84,801,934.58	-1,432,297.55	49,191,073.60	-7,140,098.66	-7,286,063.59	86,234,232.13
江西省屹立铜业有限公司	朱忠全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2006年10月27日	64.29%	铜产品加工、电解铜、阳极铜、粗铜销售、再生铜回收处置利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50,000,000	319,232,947.09	-35,655,166.38	5,844,945.16	-4,559,002.01	2,607,713.14	354,888,113.47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汪红科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新材料园区	2012年3月21日	64.29%	燃料油、助燃油、废机油、渣油、废矿物油、蜡油、溶剂油、石蜡、氯化石蜡、污油泥的加工生产及销售;HW08废矿物油、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油/水、烃/水混合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	58,391,310.31	-64,128,305.72	1,927,321.31	-8,553,396.90	-8,432,084.40	122,519,616.03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97,188.62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85,632.82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3.93%。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71,324.22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99.16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18,965.24
合 计	-97,188.6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补助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产业发展资金等。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021年全年公司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71,324.22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依据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成本减值计提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2021年全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及合同资产减值6,899.16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1)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1,360.00万元收购了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1,325.13万元。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筹建的危废处置中心由于受到疫情和大环境影响,融资进展缓慢,导致项目土地流拍,而且山东省目前已建成多个处置中心,危废处置收益下降,即使项目建成,后期盈利能力亦会降低,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决定放弃该项目的建设,对应的商誉在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1,174.39万元,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1,325.13万元。

(2)2018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37,100.00万元收购了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32,930.14万元。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受上游原材料大幅上涨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部分运营项目合作到期后终止、新客户开发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电解铜产量减少。公司对收购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2,799.72万元,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21,738.20万元。

(3)2016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95,000.00万元收购了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36,939.15万元。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建工程施工进度缓慢,新项目无法推进,再加上工程项目周期长,回款慢,导致收入大幅下降;部分水厂在试运营阶段,出水量按保底核算,尚未达到正式生产的保底水厂量。公司对收购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5,015.56万元。

(4)2016年11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共32,462.46万元收购了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交易基准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3,002.22万元。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自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在建工程进度缓慢,加上PPP项目工程周期长,回款慢,导致公司承接新项目的压力增大。截至2021年底,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收入和利润均呈下降趋势,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对收购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在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9,975.5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97,188.6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32.82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5,632.82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修订条款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0002416896。	第二条……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0002416896。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万股新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万股新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及优先股构成。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普通股268,546.2004万股,优先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8,546.2004万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每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确定的计算及调整方法折算后股份数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确定)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转B369版)